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4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980,7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980,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4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实施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 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顾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 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6月15日	2.94元/股	13,385万股	554人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7月13日	52,600,000股	78,580,000股	首次授予的554名激励对象中，有2人成为监事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有1人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有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可根据此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00股。	无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7月15日	38,920,000股	38,859,750股	实际授予的540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其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8,000股于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	无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7月2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7月1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2018、2019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不低于35%；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50%；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注：（1）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净资产收益率=合并报表净利润/（合并报表年初净资产+合并报表年末净资产）/2。 （2）2017、2018、2019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基数为206,052万元，实业板块利润总额2019年基数为91,274万元。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实业板块发生新设、并购等事项导致实业板块所含子公司数量增加的，考核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变动额。	公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1.7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7.62%）； （2）以2017-2019年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为87.86%，不低于35%； （3）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为107.46%，不低于50%； （4）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9.10%，不高于70%。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1、0.8、0	实际授予的530名激励对象中，1名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相应限制性股票24万股于2023年4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2.1万股已于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 519名激励对象（含5名退休激励对象及1名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98.0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邵燕奇	职工董事	40	12	30%
李晓	副总经理	65	19.5	30%
殷帅	董事会秘书	40	12	30%
王奇颖	财务总监	45	13.5	30%
胡建	数字总监	45	13.5	30%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14人）		12,478	3,727.575	29.87%
合计（519人）		12,713	3,798.075	29.88%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980,75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80,750	-37,980,75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3,702,040	37,980,750	5,191,682,790
合计	5,191,682,790	0	5,191,682,79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中大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48

物产中大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9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5,499,623股，募集资金381,527.31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物产中大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527.31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28.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9,898.6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经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应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21-092）。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再融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对"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物产中大关于公司2019年再融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账户状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0120100087553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3310010001201000888627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0669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331066110018170306520	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331066110018170310701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7700411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401377166963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405248822223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5920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120202101990007565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已注销（注）
	1202020119900360841	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注）
	1202020119800258960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1202020119800261905	物产中大（东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1202020119800257136	物产中大风川（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1202020119800242445	物产中大（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1202020119900377336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1202020119900377460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注：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物产中大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2022-062），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合计54,372.36万元全部转入其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7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若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因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故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因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7/18-2025/8/15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6/26，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万元-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7.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82万股-18.0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1%-0.1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30713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72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金	108,225-180,375	0.11%-0.18%	300-5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7.7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251,600	100%	99,143,375	100%	99,071,225	100%
股份总数	99,251,600	100%	99,143,375	100%	99,071,225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若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办理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注销事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二）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98,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39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99,251,600股，剔除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290,700股，及放弃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956,940股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8,003,96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宫殿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新才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6,085	99.9302	30,140	0.0652	2,080	0.0046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2,065	99.9215	30,140	0.0652	6,100	0.0133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2,065	99.9215	30,140	0.0652	6,100	0.0133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6,085	99.9302	30,140	0.0652	2,080	0.0046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2,065	99.9215	30,140	0.0652	6,100	0.0133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4,685	99.9272	31,540	0.0682	2,080	0.0046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2,065	99.9215	30,140	0.0652	6,100	0.0133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2,065	99.9215	30,140	0.0652	6,100	0.0133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2,065	99.9215	30,140	0.0652	6,100	0.0133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6,085	99.9302	30,140	0.0652	2,080	0.00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694,613	99.1354	30,140	0.8087	2,080	0.0559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3,690,593	99.0275	30,140	0.8087	6,100	0.1638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690,593	99.0275	30,140	0.8087	6,100	0.1638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694,613	99.1354	30,140	0.8087	2,080	0.0559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690,593	99.0275	30,140	0.8087	6,100	0.1638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693,213	99.0978	31,540	0.8462	2,080	0.056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690,593	99.0275	30,140	0.8087	6,100	0.1638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3,690,593	99.0275	30,140	0.8087	6,100